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3 年審裁字第 850 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宥憲

訴訟代理人　呂政諺　律師

　　林煜騰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為詐欺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638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項第 5 款、第 405 條之規定，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1 年度聲再字第 15 號、第 36 號刑事裁定（下併稱系爭裁定二）不得抗告，未給予聲請人至少一次抗告救濟之機會，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查聲請人曾以系爭裁定二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一以抗告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是本件應以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項第 5 款、第 405 條之規定，已明定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詐欺罪案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不得抗告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執其主觀意見，泛言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裁定一有違憲疑義，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敘明究有何違反憲法第 16 條之處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。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黃瑞明

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廖純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